

堤維西交通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背書保證作業程序

第一條：為使本公司有關對外背書保證事項有所遵循，特訂立本程序。本程序如有未盡事宜，另依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第二條：本程序所稱之背書保證包括：

- 1、融資背書保證，係指客票貼現融資、為他公司融資之目的所為之背書或保證及為本公司融資之目的而另開立票據予非金融事業作擔保者。
- 2、關稅背書保證，係指為本公司或他公司有關關稅事項所為之背書或保證。
- 3、其他背書保證，係指無法歸列入前二款之背書或保證事項。
- 4、公司提供動產或不動產為他公司借款之擔保設定質數、抵押權者，亦應依本程序規定辦理。

第三條：背書保證對象：

- 1、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關係之公司
- 2、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 3、直接及間接對本公司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九十之公司間，得為背書保證，且其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十。但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背書保證，不在此限。
- 4、本公司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各全體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例對被投資公司背書保證者，不受前二項規定之限制，得為背書保證。前項所稱出資，係指本公司直接出資或透過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公司出資。

第四條：背書保證辦理程序

- 1、本公司、本公司及其子公司整體得對外背書保證金額不得超過當期淨值之百分之四十為限，本公司、本公司及其子公司整體對單一企業之背書保證限額不得超過當期淨額百分之二十為限，但因業務往來而辦理背書保證者，其個別貸與金額則以不超過雙方業務往來金額為限。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
- 2、辦理背書保證事項，應先經董事會決議同意行之。董事會得授權董事長於一定額度內依本辦法有關之規定先於決行，事後再經董事會追認之，並將辦理之有關情形報請股東會備查。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子公司依第三條第二款規定為背書保證前，並應提報本公司董事會後使得辦理。但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背書保證，不在此限。

- 3、申請背書保證時，申請公司應填具「背書保證申請書」向本公司財務部提出申請，財務部應就其必要性及合理性、背書保證對象之徵信及風險評估、對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應否取得擔保品及擔保品之評估價值等項目加以詳細審查，財務部審查通過後，呈送董事會核定，並依據董事會決議辦理。
- 4、本公司向經濟部申請登記之公司印鑑為背書保證之專用印鑑章，該印鑑章應由董事會同意之專人保管。辦理背書保證時，應依本作業程序使得鈐印或簽發支票。本公司若對國外公司為保證行為時，公司所出具之保證函應由董事會授權之人簽署。
- 5、本公司財務部應建立備查簿，就背書保證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或董事會決行日期、背書保證日期，依本程序應審慎評估之事項、擔保品內容及其評估價值以及解除背書保證責任之條件與日期等，詳與登載備查。
- 6、財務部應評估或認列背書保證之或有損失，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背書保證資訊，並提供相關資料予簽證會計師執行必要之查核程序。
- 7、背書保證對象若為淨值低於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之子公司，應由財務部定期評估該公司的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續為背書保證的適當性，並將相關資訊提報董事會。
- 8、子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台幣十元者，依前項第7款規定計算之實收資本額，應以股本加計資本公積-發行溢價之合計數為之。
- 9、本公司已設置審計委員會，訂定或修正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

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前項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第五條：辦理背書保證應注意事項：

- 1、本公司之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況，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以書面通知審計委員會。

- 2、本公司如因情事變更，致背書保證對象不符本準則規定或金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畫，將相關改善計劃送審計委員會，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
- 3、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因業務需要，而有超過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所訂額度之必要且符合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所訂條件者，應經董事會同意，並由半數以上之董事對公司超限可能產生之損失具名聯保，並修正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報經股東會追認之。股東會不同意時，應訂定計劃於一定期限內消除超限部分。
- 4、本公司若已設置獨立董事者，於前項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第六條：背書保證資訊公開辦理程序

- 1、本公司應於每月 10 日前公告申報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背書保證餘額。
- 2、本公司背書保證餘額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公告申報：
 - (1) 本公司及其子公司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
 - (2) 本公司及其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
 - (3) 本公司及其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新台幣一千萬元以上且對其背書保證、權益法之投資帳面金額及資金貸與餘額合計數達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以上。
 - (4) 本公司或其子公司新增背書保證金額達新台幣三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以上。
- 3、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第四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
- 4、前項第 2 項所稱事實發生日，係指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背書保證對象及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

第七條：對子公司為他人背書保證之控管程序

- 1、本公司之子公司擬為他人背書保證者，亦應訂定本作業程序，並依本作業程序辦理。
- 2、子公司應於每月 5 日以前編制上月份為他人背書保證明細表，並呈閱本公司。

3、子公司內部稽核人員亦應至少每季稽核為他人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況，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立即以書面通知本公司稽核單位，本公司稽核單位應將資料提報審計委員會。

第八條：本公司之經理人及主辦人員違反本作業程序時，按照本公司人事管理辦法，依情節輕重處罰。

第九條：本程序經審計委員會同意後，送董事會通過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修正時亦同。